

社會處

本件係局處轉來  
花蓮縣政府  
110.4.19.11  
收文章(1)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79 號 3 樓之 2  
電話：02-2592-7999#215  
傳真：02-2598-9918  
聯絡人：陳捷宇  
電子郵件：f104330@oldpeople.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110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老盟(110)清字第 06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報名簡章乙份

主旨：本聯盟擬計畫辦理「全臺獨立倡導團體督導師資共識會議」，以培訓倡導關懷人團體督導師資，敬邀 貴府推薦適合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獨立倡導方案期待透過機構獨立倡導的推展，讓安養護機構內失能、低收入且公費安置之無家屬（家屬除三節外未探望）長者，藉由獨立倡導機制協助服務對象增加信心還有決策力，希望他們在最終不論任何時間與議題，都可以自我倡導。
- 二、為因應各縣市陸續推展倡導方案，關於倡導關懷人外聘團體督導等師資，各縣市狀況不一，希望透過統一的課程交流讓更多有興趣加入倡導方案的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故辦理「110 年獨立倡導方案推動計畫-全臺獨立倡導團體督導師資共識會議」。
- 三、前揭參與對象、辦理時間及地點說明如下：
  - (一) 辦理時間：110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5 時 20 分。
  - (二) 辦理地點：北投奇岩長青樂活大樓 6 樓 601 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三合街一段 119 號)
  - (三) 參與對象(採推薦制)：推薦優先順序為 1.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或長官；2.承辦該方案之委託單位外督老師；3.縣市政府推薦之在地專家學者；4.承辦該方案之委託單位主管。每縣市以 1-3 名為限。

(四)推薦方式：110年5月3日前，以紙本回傳或線上表單回覆出席人員名單(詳見簡章說明)。

四、本次培訓預計至多培訓30人，每縣市可推派1-3人，交通需自理。

五、本案聯絡人：陳捷宇專員 (02)2592-7999\*215

正本：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台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南投縣政府社會勞動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嘉義縣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台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屏東縣政府社會處長青福利科、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台東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理事長 吳清同